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O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O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黃佩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涂O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(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566號)，為家事訴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復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（下稱法扶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以為釋明。且法扶會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法律扶助申請，認定聲請人符合該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，同意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准予全部扶助，亦有法扶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參，堪

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觀諸聲請人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原因事實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佳華